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太和桥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法律、法规、规章，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宣传教育和以弘扬社会公德为主的公民道德教育。
2.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街道经济工作，指导街道经济组织发展生产经营。
3. 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外来流动人口，维护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儿童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4. 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计划生育、爱国卫生、防病保健、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和劳动就业的管理工作。
5. 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促进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6. 开展社区服务、拥军优属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工作。
7. 配合有关部门检查、督促新建、联建和改建住宅的公建配套设施的落实。
8.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震、防火、抢险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9. 向市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10. 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除以上职责、职能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由党政机构设置和事业单位设置构成。太和桥街道办事处由五个内设机构组成：即党建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包括：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汾阳市太和桥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核定行政编制28人，实有20人。核定全额事业编制41人，实有48人。五星级人员5人，退役人员16人，遗属人员2人，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2辆。本单位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3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33.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9.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4.9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82.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41.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7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4.8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3.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93.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93.81	总计	62	229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 上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93.81	2293.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3.39	433.3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5.74	325.74					
2010301	行政运行	294.75	294.7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99	30.9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5	1.8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85	1.85					
20132	组织事务	92.29	92.2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2.29	92.2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8.51	8.51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8.51	8.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80	499.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5.49	225.4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25.49	225.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24	171.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2	13.5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98	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8	9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67	66.67					
20809	退役安置	103.07	103.0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3.07	10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6	42.1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7	0.3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7	0.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9	4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4	11.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5	25.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9	5.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93	84.93					
21103	污染防治	80.00	80.00					
2110301	大气	80.00	8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93	4.9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93	4.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2.33	382.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	36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60	8.6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51.40	351.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3	22.3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3	22.33					
213	农林水支出	741.48	741.48					
21301	农业农村	482.10	482.10					
2130119	防灾减灾	0.95	0.9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05	5.0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76.10	476.1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53	0.5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53	0.5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8.85	258.8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8.85	258.8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6	1.76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76	1.76					
2150517	产业发展	1.76	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9	8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9	8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09	83.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87	24.87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87	4.87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87	4.8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00	2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3.81	1038.51	1255.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3.39	294.75	138.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5.74	294.75	30.99			
2010301	行政运行	294.75	294.7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99		30.9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5		1.8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85		1.85			
20132	组织事务	92.29		92.2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2.29		92.2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8.51		8.51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8.51		8.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80	170.27	329.5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5.49		225.4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25.49		225.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24	170.27	0.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2	13.5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98		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8	9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67	66.67				
20809	退役安置	103.07		103.0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3.07		10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6	41.79	0.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7		0.3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7		0.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9	4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4	11.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5	25.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9	5.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93		84.93			
21103	污染防治	80.00		80.00			
2110301	大气	80.00		8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93		4.9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93		4.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2.33		382.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		36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60		8.6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51.40		351.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3		22.3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3		22.33			
213	农林水支出	741.48	448.62	292.86			
21301	农业农村	482.10	448.62	33.48			
2130119	防灾减灾	0.95		0.9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05		5.0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76.10	448.62	27.4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53		0.5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53		0.5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8.85		258.8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8.85		258.8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6		1.76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76		1.76			
2150517	产业发展	1.76		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9	8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9	8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09	83.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87		24.87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87		4.87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87		4.8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00		2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3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33.39	433.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9.80	499.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16	42.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4.93	84.9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82.33	22.33	36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41.48	741.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76	1.7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09	83.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4.87	24.8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3.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93.81	1933.82	36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93.81	总计	64	2293.81	1933.82	3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33.82	1038.51	895.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3.39	294.75	138.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5.74	294.75	30.99
2010301	行政运行	294.75	294.7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99		30.9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5		1.8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85		1.85
20132	组织事务	92.29		92.2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2.29		92.2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8.51		8.51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8.51		8.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80	170.27	329.5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5.49		225.4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25.49		225.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24	170.27	0.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2	13.5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98		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8	9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67	66.67	
20809	退役安置	103.07		103.0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3.07		10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6	41.79	0.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7		0.3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7		0.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9	4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4	11.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5	25.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9	5.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93		84.93
21103	污染防治	80.00		80.00
2110301	大气	80.00		8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93		4.9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93		4.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3		22.3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3		22.3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3		22.33
213	农林水支出	741.48	448.62	292.86
21301	农业农村	482.10	448.62	33.48
2130119	防灾减灾	0.95		0.9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05		5.0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76.10	448.62	27.4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53		0.5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53		0.5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8.85		258.8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8.85		258.8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6		1.76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76		1.76
2150517	产业发展	1.76		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9	8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9	8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09	83.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87		24.87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87		4.87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87		4.8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00		2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2.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27.99	30201	办公费	20.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99.45	30202	印刷费	1.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9.4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73.67	30205	水费	0.3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08	30206	电费	2.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67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60	30208	取暖费	3.78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5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96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2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3.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8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0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4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956.15	公用经费合计								8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0.00	360.00		3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00	360.00		3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60.00	360.00		36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60	8.60		8.6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51.40	351.40		35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97.14
货物	2	15.29
工程	3	176.66
服务	4	5.19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82.37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1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293.81万元，支出总计2,293.8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55.75万元，增长12.55%，支出总计增加255.75万元，增长12.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太和桥街道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项目80万元，太和桥街道2020年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项目351.4万元，导致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293.81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293.81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293.8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38.51万元，占比45.27%；
项目支出1,255.30万元，占比54.73%。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293.81万元，支出总计2,293.8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55.75万元，增长12.5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55.75万元，增长12.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太和桥街道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项目80万元，太和桥街道2020年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项目351.4万元，导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933.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31%。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5.64万元，下降4.71%。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太和桥街道办公场所修缮改造费用项目191.39万元，太和桥街道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项目25.3万元，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3.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33.39万元，占比22.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99.80万元，占比25.85%；
卫生健康支出(类)42.16万元，占比2.18%；
节能环保支出(类)84.93万元，占比4.39%；
城乡社区支出(类)22.33万元，占比1.15%；
农林水支出(类)741.48万元，占比38.3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1.76万元，占比0.09%；
住房保障支出(类)83.09万元，占比4.3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4.87万元，占比1.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985.80万元，支出决算1,93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8%。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546.15万元，支出决算43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5%，用于行政人员工资、行政单位公用经费、网格运行经费、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村级纪检监察员工资、党员教育培训专项经费、鼓楼社区党建示范点创建专项经费、乡镇（街道）运转经费、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结转2022年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较上年决算减少302.70万元，下降41.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人员减少，导致人员、公用有所减少；减少办公场所修缮改造费用项目191.39万元，村（社区）兼职网格员工作补助经费40.06万元，同时由于年初预算功能科目变动，上年度的第一书记补助、司机工资、遗属补助、关工委活动经费、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老促会工作经费等项目不再计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404.41万元，支出决算499.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59%，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社区人员工资、社区工作经费、社区居委会建设补助资金、关工委活动经费、老促会工作经费、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较上年决算增加289.11万元，增长137.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计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同时由于社区优化调整，追加了社区居委会建设补助资金等社区工作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47.49万元，支出决算4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8%，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计生转移支付。较上年决算增加16.27万元，增长62.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计入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8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8.60%，用于太和桥街道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太和桥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较上年决算增加84.9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太和桥街道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项目80万元、太和桥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4.93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22.33万元，支出决算2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太和桥街道北关园棚改房屋征收及辰北路北延项目征地工作相关费用、北关园社区拆迁诉讼费用。较上年决算增加17.33万元，增长34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北关园棚改房屋征收及辰北路北延项目征地工作相关费用项目19.63万元、北关园社区拆迁诉讼费用项目2.7万元。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840.93万元，支出决算74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7%，用于事业人员工资、司机工资、遗属补助、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2023年两委干部相关报酬、2024年两委主干及成员岗位报酬、职工就餐补助、职工食堂相关费用、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2024年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补助、新增办公场所取暖及供热工程建

设费等相关费用、2024年抓田管抗灾害夺秋粮丰收百日攻坚资金、2024年抗旱救灾资金。较上年决算减少168.28万元，下降1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转业士官减少12人，导致农林水支出中人员和公用有所减少。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76万元，用于太和桥街道2023年度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较上年决算增加1.7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太和桥街道2023年度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1.76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94.50万元，支出决算8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3%，用于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决算减少13.22万元，下降13.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转业士官减少12人，导致住房公积金有所减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25.00万元，支出决算2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8%，用于2024年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雨涝灾害资金补助。较上年决算减少20.85万元，下降4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钟楼佳苑火灾应急救援款项目45.7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38.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56.1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42.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52万元，包括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82.37万元，主要包括包括单位日常经费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60.00万元、支出总计36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51.40万元，增长4086.0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51.40万元，增长4086.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太和桥街道2020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项目351.4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6.15万元，支出决算6.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79万元，增长14.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消防协管人员加大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公车使用年限较长，维修次数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79万元，增长14.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消防协管人员加大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公车使用年限较长，维修次数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15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辆，主要用于：机关公务活动、执法检查、环保检查等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等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37万元，比2023年减少1.91万元，下降2.27%，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要求压减支出，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7.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6.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安监站执法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26个，资金532.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524.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8.6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2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1、加强部门沟通，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及执行力度。根据《预算法》的规定，

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作为财务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严格认真的执行部门预算，避免出现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情况，进一步提高单位预算执行力度。2、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完善财务制度。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财务制度都要与时俱进，根据社会发展需要，不断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纪律；同时财务人员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增强财务专业知识，提高业务能力。二是组织对“太和桥街道2020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2024年太和桥街道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太和桥街道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款”等“4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25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对各项目资金具备支付条件的全部及时支付，不具备支付条件且不再继续使用的统筹上缴回财政，不具备支付条件但需要继续使用的结转至下年使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合理安排支出，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程序及时支付。有效保障街道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有效保障所辖各社区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并促进街道各项工作协调发展使得2024年总体工作有序开展，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部门沟通，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及执行力度。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作为财务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严格认真的执行部门预算，避免出现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情况，进一步提高单位预算执行力度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完善财务制度。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财务制度都要与时俱进，根据社会发展需要，不断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纪律；同时财务人员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增强财务专业知识，提高业务能力。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2020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14,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51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0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二指字【2024】93-11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北郭村2020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351.4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0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二指字【2024】93-11号文件精神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我街道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的进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我街道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的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社区数	1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涉及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数额	3514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我街道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的进程。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6093111	

太和桥街道2020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2020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预算单位	552001-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51.4	351.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1.4	351.4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我街道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的进程。							推进我街道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的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社区数	=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涉及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数额	=万元	351.4万元	351.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我街道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的进程。		有效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6%	≥96%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太和桥街道2020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项目预算351.4万元，全年对形成支付条件的351.4万元及时支付，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1) 数量指标：涉及我街道社区数1个； (2) 质量指标：资金分配使用合理高效； (3) 时效指标：形成支付条件的资金已及时完成支付； (4) 成本指标：共计351.4万元，完成351.4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推进我街道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的进程。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96%。											
	主要经验做法		在实施项目之前，做好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仔细考虑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截至目前我街道在该项目未发现偏离目标的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及时提醒相关部门关注相关资金，及时准备支付手续，完成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太和桥街道 2020 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552001-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二指字【2024】93-11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北廓村 2020 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 351.4 万元。

立项依据：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二指字【2024】93-11 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推进我街道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的进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推进我街道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的进程。

(2) 项目年度目标

推进我街道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的进程。

(三)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514000	3514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14000	35140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社区数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涉及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数额		=3514000元	=3514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我街道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的进程。		有效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太和桥街道 2020 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我街道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的进程。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我街道年中追加 2020 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 351.4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拨付至北廓社区经济合作社，共计使用 351.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 (1) 数量指标：涉及我街道社区数为 1 个。
- (2)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严格执行标准。
- (3) 时效指标：已及时全额完成支付。
- (4) 成本指标：共计 351.4 万元，完成 351.4 万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推进我街道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的进程。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在实施项目之前，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仔细考虑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截至目前我街道在该项目未发现偏离目标的指标。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太和桥街道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2,697.84	年度资金总额：	1,052,697.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52,697.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2,697.84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退役军人局将太和桥街道所属城镇兵、转业志愿兵工资关系转入太和桥街道，由街道向财政申请该类人员工资。我街道涉及城镇兵16名，转业志愿兵1名，共计17名。工资63285*12=759420，企业养老基数3863，养老保险单位部分为基数的16%，10654.08*12=127848.96，医保基数4249，医保单位部分为基数的6.5%，4729.74*12=56756.88，大额医保单位部分每人每月3元，51*12=612，公积金单位部分为基数的6%，4085*12=49020，每人每年取暖补贴3360元，合计57120元。每人满一年增资30元，合计1920元，总计1052697.84元。						
	立项依据						
	按照退役军人局提交的有关人员工资表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城镇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财务有关规定，按时拨付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工资，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保证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日常生活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财务有关规定，按时拨付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工资，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保证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日常生活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城镇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				保证城镇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兵数量	16人	数量指标	城镇兵数量	16人
			志愿兵数量	1人		志愿兵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资金	1052697.84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资金	1052697.8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	有效保证	社会效益	保证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	有效保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5		

2024年太和桥街道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太和桥街道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预算单位		552001-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5.27	105.27	103.066	103.066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105.27	105.27	103.066	103.066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城镇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							太和桥街道退役士兵工资项目保证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全年已按时拨付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工资，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实现全年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兵数量	—人	—16人	—16人	10	10					
			志愿兵数量	—人	—1人	—1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资金	—元	1052697.84	1030655.2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		有效保证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6%	≥96%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我街道申请太和桥街道退役士兵工资项目1052697.84元，年中退休一人，核减相应指标，导致全年预算数与执行数和年初预算数有偏差，实际到位资金1030655.22元，全年支付1030655.22元。									
		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退役士兵人数为16人，转业志愿兵人数为1人。（2）质量指标：资金分配使用合理高效；（3）时效指标：具备支付条件的已及时完成支付。（4）成本指标：到位资金1030655.22元，全年支付1030655.22元。									
		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2）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退役军人工作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情况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96%。									
	主要经验做法		在实施项目之前，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仔细考虑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调资及社保基数变化以及人员变动等情况，导致年初预算和实际支付有差额，下一步工作中将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实际测算年初预算数，对年中调资及社保基数变动等因素引起的预算指标变动，及时调减预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工作中将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实际测算年初预算数，对年中调资及社保基数变动等因素引起的预算指标变动，及时调减预算。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太和桥街道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
兵工资

项目单位：552001-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退役军人局将太和桥街道所属城镇兵、转业志愿兵工资关系转入太和桥街道，由街道向财政申请该类人员工资。我街道涉及城镇兵 16 名，转业志愿兵 1 名，共计 17 名。工资 $63285 \times 12 = 759420$ ，企业养老基数 3863，养老保险单位部分为基数的 16%， $10654.08 \times 12 = 127848.96$ ，医保基数 4249，医保单位部分为基数的 6.5%， $4729.74 \times 12 = 56756.88$ ，大额医保单位部分每人每月 3 元， $51 \times 12 = 612$ ，公积金单位部分为基数的 6%， $4085 \times 12 = 49020$ ，每人每年取暖补贴 3360 元，合计 57120 元。每人满一年增资 30 元，合计 1920 元，总计 1052697.84 元。

立项依据：按照退役军人局提交的有关人员工资表立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保证城镇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按照太和桥街道财务有关规定，按时拨付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工资，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保证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日常生活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证城镇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

（2）项目年度目标

保证城镇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

（三）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财务有关规定，按时拨付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工资，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保证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日常生活水平。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52,697.84	1,052,697.84	1,030,655.22	1,030,655.2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2,697.84	1,052,697.84	1,030,655.22	1,030,655.22	0			年中退休一人，核减相应指标，导致全年预算数与执行数和年初预算数有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兵数量		=16 人	16		10	10	
		志愿兵数量		=1 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资金		= 1052697.84 元	1030655.2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		有效保证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太和桥街道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太和桥街道退役士兵工资项目保证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全年已按时拨付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工资，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实现全年目标。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我街道申请太和桥街道退役士兵工资项目 1052697.84 元，年中退休一人，核减相应指标，导致全年预算数与执行数和年初预算数有偏差，实际到位资金 1030655.22 元，全年支付 1030655.22 元。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退役士兵人数为 16 人，转业志愿兵人数为 1 人。（2）质量指标：资金分配使用合理高效；（3）时效指标：具备支付条件的已及时完成支付。（4）成本指标：到位资金 1030655.22 元，全年支付 1030655.22 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2）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退役军人工作可持续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1）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 9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在实施项目之前，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仔细考虑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调资及社保基数变化以及人员变动等情况，导致年初预算和实际支付有差额。下一步工作中将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实际测算年初预算数，对年中调资及社保基数变动等因素引起的预算指标变动，及时调减预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工作中将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实际测算年初预算数，对年中调资及社保基数变动等因素引起的预算指标变动，及时调减预算。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7,865	年度资金总额：	85,9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57,865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95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水务局汾水函【2021】25号《关于调整占地补偿预算的建议》文件精神，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2011年市委、市政府决定以租赁土地的形式对涉及土地进行征地补偿，2015年以每亩500元价格计征，租赁期至土地承包合同期满后顺延，涉及太和桥街道171.91亩计85955元，根据财政要求将此项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水务局汾水函【2021】25号《关于调整占地补偿预算的建议》文件精神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政要求将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按照补偿协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确保补助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财政要求将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按照补偿协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确保补助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征地面积数	171.91亩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征地面积数	171.91亩
			计征价格	500元/亩		计征价格	500元/亩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发放标准	严格执行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发放标准	严格执行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显著加快	社会效益	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显著加快
		生态效益	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	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有效推进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5

太和桥街道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预算单位	552001-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596	8.596	8.596	8.596	0	100	10		
市恩区财政资金		8.596	8.596	8.596	8.596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根据财政要求将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按照补偿协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确保补助到位,确保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征占地面积数	—亩	—171.91亩	—171.91亩	10	10			
			计征价格	—元/亩	—500元/亩	—500元/亩	10	10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发放标准		严格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未填报成本指标,全年已按时拨付至相关单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显著加快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有效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6%	≥96%	10	10			
总 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根据汾阳市水务局汾水函【2021】25号《关于调整占地补偿预算的建议》文件精神,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2011年市委、市政府决定以租赁土地的形式对涉及土地进行征地补偿,2015年以每亩500元价格计征,租赁期至土地承包合同期满后顺延,涉及太和桥街道171.91亩计85955元,根据财政要求将此项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本年度我街道按照补偿协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按时拨付给相关社区,完成预算的100%,资金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涉及我街道征占地面积171.91亩,计征价格500元/亩,完成率100%;(2)质量指标:资金分配使用合理高效;(3)时效指标:涉及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资金已及时全额完成支付。(4)成本指标:共计85955元,完成85955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1)生态效益指标: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2)可持续影响指标: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96%。							
	主要经验做法		在实施项目之前,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仔细考虑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未填报成本指标,全年已按时拨付至相关单位,以后的工作中要注重年初预算的审核,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太和桥街道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款

项目单位：552001-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汾阳市水务局汾水函【2021】25号《关于调整占地补偿预算的建议》文件精神，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2011年市委、市政府决定以租赁土地的形式对涉及土地进行征地补偿，2015年以每亩500元价格计征，租赁期至土地承包合同期满后顺延，涉及太和桥街道171.91亩计85955元，根据财政要求将此项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

立项依据：根据汾阳市水务局汾水函【2021】25号《关于调整占地补偿预算的建议》文件精神立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财政要求将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按照补偿协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确保补助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2）项目年度目标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财政要求将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按照补偿协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确保补助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85,955	85,955	85,955	85,95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955	85,955	85,955	85,955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征地面积数		= 171.91 亩	171.91		10	10	
		计征价格		= 500 元 / 亩	500		10	10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发放标准		严格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未填报成本指标，全年已按时拨付至相关单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显著加快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有效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5 分，最终评分结果：太和桥街道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5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要求将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按照补偿协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确保补助到位，确保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汾阳市水务局汾水函【2021】25 号《关于调整占地补偿预算的建议》文件精神，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2011 年市委、市政府决定以租赁土地的形式对涉及土地进行征地补偿，2015 年以每亩 500 元价格计征，租赁期至土地承包合同期满后续延，涉及太和桥街道 171.91 亩计 85955 元，根据财政要求将此项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本年度我街道按照补偿协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按时拨付给相关社区，完成预算的 100%，资金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涉及我街道征地面积数 171.91 亩,计征价格 500 元/亩,完成率 100%;(2)质量指标:资金分配使用合理高效;(3)时效指标:涉及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资金已及时全额完成支付。(4)成本指标:共计 85955 元,完成 85955 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1)生态效益指标: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2)可持续影响指标: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 9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在实施项目之前,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仔细考虑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未填报成本指标,全年已按时拨付至相关单位。以后的工作中要注重年初预算的审核,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